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典獄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	
副典獄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科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師級		一	一、衛生科。 二、列師(二)級。	
股長			(六)		
專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調查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
教誨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	
社會工作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作業導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	
臨床心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五	如置師級職務,均列師(三)級。	
藥師(或藥劑生)					
醫事檢驗師(或醫事檢驗生)					
護理師(或護士)					
主任管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六	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管理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十四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合 計			一六七 (六)	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。

。